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及清晰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升股東效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守則偏離第A.2.1條、A.4.1條及A.4.2條除外，有關不遵守守則之說明列載如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製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本公司概不知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獲賦予本公司業務之全面管理權，董事會透過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及共同承擔推動本公司成功之責任。全體董事應就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以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定期進行檢討。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全面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們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對股東之責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16至18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主席）

覃天翔先生

陳丹女士

張宏任先生

（於2006年2月14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06年2月14日獲委任）

（於2006年4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于連海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文先生

江平教授

劉業良先生

魏京云女士

吳晨先生

（於2006年2月14日獲委任）

（於2006年2月14日獲委任）

（於2006年5月29日獲委任）

（於2006年5月29日退任）

（於2006年5月29日退任）

* 于連海先生為于品海先生之兄長。

董事會亦負責議定委任其成員及於首次委任時提名及此後定期輪任之程序。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釐定董事之委任。

守則條文A.4.2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所有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實踐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八次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為獨立角色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亦由本公司主席于品海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使本公司獲得鞏固及貫徹之領導，於業務決策及策略方面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受重選所規限。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受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低於聯交所訂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劉業良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此外，黃耀文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執業律師。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董事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授予之所有權力。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為執行委員會製訂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以下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于品海先生 (主席)

覃天翔先生

(於2006年2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丹女士

(於2006年2月14日獲委任)

張宏任先生

(於2006年4月1日辭任)

執行委員會之職責為策劃、釐定、批准、實施、處理、安排、審核及修訂本集團之所有政策、營運及內部監控，確保向高層管理人員之授權清晰界定及具透明度之流程系統有效地運作及被監控。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十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為審核委員會製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黃耀文先生

(於2006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江平教授

(於2006年2月14日獲委任)

劉業良先生

(於2006年5月29日獲委任)

覃天翔先生

(於2006年2月14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魏京云女士

(於2006年5月29日退任)

吳晨先生

(於2006年5月29日退任)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性，以及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為薪酬委員會製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以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黃耀文先生	(於2006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江平教授	(於2006年2月14日獲委任)
劉業良先生	(於2006年5月29日獲委任)
覃天翔先生	(於2006年2月14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魏京云女士	(於2006年5月29日退任)
吳晨先生	(於2006年5月29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製訂正規及具透明程序之薪酬政策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該薪酬政策會考慮可比較公司之薪酬、董事投放之時間及職責、受僱情況及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合適程度等因素來製訂。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召開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列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全體董事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8/8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覃天翔先生	7/8	2/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陳丹女士（於2006年2月14日獲委任）	5/8	9/11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宏任先生（於2006年4月1日辭任）	4/8	3/1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于連海先生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秉軍先生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文先生（於2006年2月14日獲委任）	5/8	不適用	2/2	2/3
江平教授（於2006年2月14日獲委任）	5/8	不適用	2/2	2/3
劉業良先生（於2006年5月29日獲委任）	1/8	不適用	1/2	0/3
魏京云女士（於2006年5月29日退任）	5/8	不適用	1/2	2/3
吳晨先生（於2006年5月29日退任）	5/8	不適用	1/2	2/3
年內召開會議次數	8	11	2	3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事宜之公佈及其他須披露資料內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述。

董事得知彼等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發表之聲明載於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3,957,000港元及60,000港元。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酬金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內。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用之管治架構具備明確之責任劃分，並向高層管理人員授予適當之責任及授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其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用進行定期檢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2007年4月19日